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新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依相關規範執行；本公司並無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亦無第三方驗證單位之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新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依相關規範執行，故尚無運作上重大的差異偏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健康促進之提昇，全體同仁亦針對事務設備用電量、老舊設備規畫汰舊換新、持續減量資源耗用等議題努力，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各項議題及趨勢演變，作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和方向前進。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	✓ ✓ ✓		(一)本公司訂定經董事會核准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治理之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於內部規章、文宣、公司網站及年報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包含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並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均明訂金額及處理程序。 (三)本公司已於「員工手冊」及「誠信經營作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中明確規範「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舞弊行為」、「不得因職務上行為，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當利益」等各項規範。將各項行為清楚定義、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以落實宣導員工誠信及自律觀念、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定期檢視作業程序。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一)本公司進行客戶授信評核時，已併同評估客戶誠信紀錄，並於客戶訂單上加註誠信條款。 (二)本公司指定相關單位分權負責(董事成員由財務處、受僱人由人資單位、業務面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員工手冊」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中明確規範利益迴避條款，員工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益衝突時，應向直屬主管呈報。 (四)本公司業已建立有效完整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相關規範執行作業；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的定期查核及會計師每年度的內控測試，以協助發現問題缺失，以利於相關作業之導正。稽核室定期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業透過內部教育訓練課程，持續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另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經舉發公司即召開廉人會議向被檢舉人提出相關事證，並給予被檢舉人適當陳述機會後始得議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相關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已訂定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確認檢舉情事非虛報或惡意指控，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各式誠信經營等規章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制定、於110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相關規範執行，故尚無運作上重大的差異偏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董事長秉持著「重信樂群、提高品質、服務客戶、創新成長」的理念，帶領經營團隊共同努力執行各項業務推展，憑藉團隊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能發揮良好的經營績效，為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獲致最佳實益，而建立長期良性的互動關係。 在投資人關係方面：本公司除善盡資訊揭露義務，依規定公告財務及重大訊息相關資訊，並在好德科技網站上揭露完整資訊，供所有投資人開放瀏覽，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 在客戶關係方面：本公司除能依客戶需求供應產品，並積極處理客戶所有問題及相關售後技術服務，期望能透過雙方更密切的互動，提升本公司產品與服務面之好口碑。 在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對供應商定期進行資格管理，建立供應商資料庫，依內規進行議價程序，並就供應商的供貨品質、排程及營運狀況進行持續追蹤及評估；並透過不斷成長的銷售實績，展現公司實力，贏得供應商的倚賴，加強彼我合作開拓新產品、新市場的契機。 在股利發放政策方面：將依實際獲利情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衡量，盡可能回饋予股東最大的實益。 在資金規劃方面：本公司憑藉健全的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與金融機構保持往來互動良善，以爭取較佳的融資額度及相關條件，體現本公司優質的信譽。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誠信的永續經營，陸續安排內部及外部相關課程讓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學習相關知識，完善落實內控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以期能達成持續誠信經營的目標。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酌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wtech.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特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本作業程序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在案。